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12 月 20 日

## 總目 31—香港海關

###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香港海關開設下述編外職位，開設期由 2001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02 年 7 月 13 日止—

1 個海關助理關長職位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 問題

海關關長需要一名首長級人員協助執行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地區副主席的職務。

##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香港海關開設一個海關助理關長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開設期由 2001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02 年 7 月 13 日止。

## 理由

### 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地區副主席職位

3. 香港海關在 2000 年 7 月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獲選為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地區副主席。雖然世界海關組織正副主席的任期都只是一年，但

按照慣例，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地區的成員通常會推選該區副主席連任一年。過去十年，歷屆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地區副主席都獲選連任，連續擔任副主席兩年。他們包括南韓、日本、馬來西亞、印度和澳洲。因此，預計中國香港也會擔任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地區副主席兩年，直至 2002 年 7 月為止。

### 出任副主席會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4. 作為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地區副主席，海關關長須履行下述職務－
  - (a) 代表亞太地區成員出席世界海關組織會議和其他研討會，例如每年舉行兩次的世界海關組織政策委員會會議。出席這些會議和研討會的人員，都是各地海關機構首腦和國際組織的高層人員；
  - (b) 代表世界海關組織出席區內的海關事務研討會，例如每年舉行兩次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下稱「亞太經合組織」)海關程序小組委員會會議；
  - (c) 收集區內成員的意見，並向世界海關組織反映；
  - (d) 確定區內對世界海關組織活動的需求；
  - (e) 就如何促進亞太地區各海關機構互相合作提出建議；
  - (f) 主辦和統籌區內的會議和培訓計劃，例如地區聯絡員周年會議；
  - (g) 制定地區發展策略綱領，為亞太地區海關活動訂定方向，以期透過互相合作和彼此觀摩學習最周全的工作措施，提高區內海關機構的工作成效和效率；
  - (h) 出版《亞太地區海關通訊》(每年三期)；以及
  - (i) 管理和進一步開發亞太地區海關機構地區網站。

## 需要一個海關助理關長編外職位，以掌管世界海關組織課

5. 鑑於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地區副主席一職工作非常繁重，海關關長需要一名海關助理關長和一個由非首長級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協助執行有關職務。由於代表中國香港的海關關長在 2000 年 7 月才獲選出任副主席，所以根本來不及向立法會(當時立法會已解散)申請批准開設一個海關助理關長職位。為應付即時的工作需要，海關關長運用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了一個海關助理關長編外職位，為期六個月，由 2000 年 7 月 14 日起生效。該職位將會在 2001 年 1 月 14 日到期撤銷。

6. 上述專責小組名為世界海關組織課，成員包括海關監督、海關助理監督、海關高級督察、助理文書主任和文書助理各一名。世界海關組織課只屬臨時性質，到 2002 年 7 月便會解散。同時，又需開設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為擬設的海關助理關長編外職位提供秘書服務。

7. 鑑於世界海關組織副主席的工作涉及制定高層次的海關政策，這些政策在國際層面上影響深遠，因此海關關長需要一名對海關工作有全面認識而且具備專門才能的首長級人員，協助執行有關工作。該名人員必須具有豐富的管理和行政經驗，以策導世界海關組織課的工作。此外，該名人員的職級必須比較高，這樣才能夠和世界海關組織以及其他海關機構的同級人員相互交往聯繫。因此，我們建議把該名人員的職級定在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的級別。

8. 海關關長會委派出任新設海關助理關長職位的人員，同時負責監督海關情報及聯絡科(下稱「聯絡科」)的工作。聯絡科負責與海外和內地的海關機構以及其他國際組織聯絡、合作和交換情報。由於新設的海關助理關長的主要職責是與其他海關機構聯絡，所以由他同時負責監督聯絡科的工作會事半功倍。聯絡科過往一直隸屬行政及稅務處，而行政及稅務處則是由另一名海關助理關長(即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稅務))掌管的。雖然聯絡科已暫時轉由新設的海關助理關長負責，但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稅務)的工作依然十分繁重，因為他要執行其他新增的職務，例如推行開放儲存應課稅品倉庫制度。該制度預定在 2002-03 年度實施。因推行開放儲存應課稅品倉庫制度而新增的工作到 2002 年 7 月將會大致完成，屆時聯絡科便會重新撥歸行政及稅務處之下。

9. 我們檢討過香港海關編制內另外兩個海關助理關長常額職位，以及貿易管制處處長和海關政務秘書兩個職位的工作量，結論是出任這些職位的人員都無法分身協助海關關長執行世界海關組織副主席的職務。

10. 香港海關三個海關助理關長常額職位，以及貿易管制處處長和海關政務秘書兩個職位的主要職務載於附件 1。至於新增海關助理關長職位的職責說明，詳載於附件 2。

11. 香港海關開設擬議的海關助理關長編外職位之前和之後的組織

附件 3 和 圖，分別載於附件 3 和附件 4。

附件 4

## 對財政的影響

12.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443,0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452,000 元。

13. 我們沒有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如獲委員批准，我們會運用獲轉授的權力，提供在 2000-01 年度所需的追加撥款。我們會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14. 如上文第 6 段所述，除了開設擬議的海關助理關長職位外，我們亦同時開設六個非首長級短期職位，開設期至 2002 年 7 月為止。這些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2,994,9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5,182,000 元。我們已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些非首長級職位(海關監督除外)所涉及的開支。至於海關監督的職位，我們會運用獲轉授的權力，提供在 2000-01 年度所需的追加撥款。我們會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支付擬設職位的開支。

## 背景資料

### 世界海關組織

15. 世界海關組織是獨立的跨政府組織，在 1952 年成立（當時稱為海關合作理事會），目的是透過互相合作，提高各地海關機構的效率和工作成效。目前，世界海關組織共有 153 個海關機構成員，涵蓋全球約 97% 的貿易。香港由 1987 年 7 月 1 日起成為該組織的成員。

16. 香港作為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地區副主席，可以－

- (a) 更有效地推行促進區內貿易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在世界海關組織制定政策時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 (b) 提高香港作為主要海關機構的國際地位；以及
- (c) 鞏固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作為獨立關稅地區的地位。

### 諮詢工作

17. 我們曾在 2000 年 11 月 13 日徵詢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時議員都支持這項建議。不過，議員提出，如果中國香港不獲選連任世界海關組織副主席一年，我們是否會刪除建議開設的編外職位。雖然香港不獲選連任的機會不大，但我們承諾如果不獲選連任的話，便會在 2001 年 7 月刪除有關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8. 政府已審慎考慮其他方法，包括重行調配人手，並已顧及政府就控制公務員編制所作的承擔，以及資源增值計劃下有關提高效率與工作成效的需要。我們認為在職能方面來說，本文件所載的建議合理。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所須肩負的職責、所掌管的工作範圍，以及所須參與的專業工作後，認為該職位的職系、職級和開設期均屬恰當。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9.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當按照議定程序，向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

工商局  
2000 年 12

### 三個海關助理關長常額職位、貿易管制處處長職位 和海關政務秘書職位的主要職務

三個海關助理關長常額職位、貿易管制處處長職位和海關政務秘書職位的主要職責分列如下－

- (a) 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稅務)負責有關應課稅品的執法事宜，海關的整體人事管理和一般行政工作，以及應課稅品科、管理事務科和部隊行政及訓練科的內務管理工作。
- (b) 海關助理關長(口岸及毒品)負責毒品執法事宜，以及機場科、邊境及口岸科和海關毒品調查科的內務管理工作。
- (c) 海關助理關長(管制及知識產權)負責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執法事宜，以及版權及商標調查科、海域及陸上行動科、搜船及貨物科和特遣隊的內務管理工作。
- (d) 貿易管制處處長負責有關貿易管制和保障消費者的事宜，以及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整體人事管理。同時，亦負責貿易視察科、貿易調查科、商品標準調查科、管制商品調查科和貿易管制總部的內務管理工作。
- (e) 海關政務秘書負責有關財務管理、編制及人事、會計及物料供應程序和部門資訊科技發展等事宜，以及就涉及各政府部門的政策與政府總部聯絡。同時，亦負責內務行政科、財務管理科、資訊科技科、新聞組和統計組的內務管理工作。

### 職責說明

分處 : 海關合作及情報處

職位／職級 : 海關助理關長

組織關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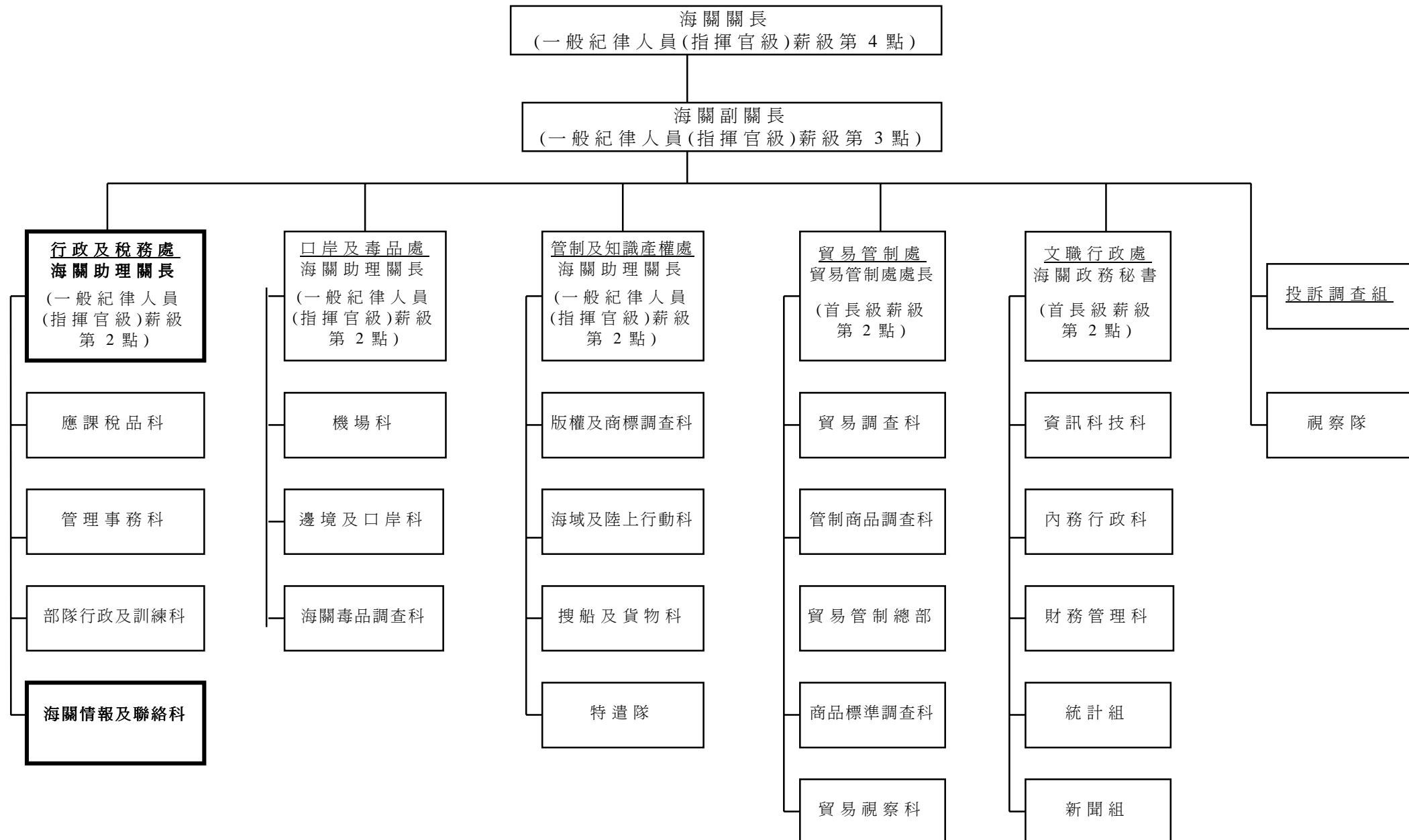
透過海關副關長向海關關長負責

詳細職責說明 :

- (a) 協助海關關長履行其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地區副主席的職責，並就有關事宜向海關關長提供意見；
- (b) 代表中國香港與世界海關組織及其亞太地區的海關機構成員聯絡，並履行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地區副主席的職責，協調亞太地區海關機構成員參與世界海關組織的活動；
- (c) 評估國際組織的活動，以及國際公約和協定所帶來的影響，並向海關關長和副關長提出建議；
- (d) 出席世界海關組織和亞太經合組織的會議，以及其他國際性的海關事務研討會／會議；
- (e) 就海關法例、部門工作程序和指引需作出修訂的事宜，向海關關長提供意見，以便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經修訂的《國際簡化及協調報關公約》(即經修訂的《京都公約》)作好準備。該公約的目的是加強國際合作，以期簡化和協調全球的報關程序和做法；
- (f) 制定並執行有關情報處理以及促進區內和國際海關合作的部門政策和策略；
- (g) 制定並統籌部門內的改革和活動，以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亞太經合組織海關程序小組委員會成員的承諾和責任；

- (h) 擔任部門總聯絡主任的角色，負責處理與內地海關總署聯絡和交換情報的工作；以及
- (i) 規劃、管理和督導海關合作及情報處的工作。該處屬下有海關情報及聯絡科和世界海關組織課。

**香港海關組織圖**  
(現有海關助理關長編外職位開設之前)



**香港海關組織圖**  
(擬議的新海關助理關長編外職位開設之後)

